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36441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6441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